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(其中董事秦祥秋先生、董事符俊辉先生、董事马前程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元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)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整合内部资源，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势的发展，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9)，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其他相关文件

特此决议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5日